

项目的具体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同时要铭记着大会第 35/81 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

12. 请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关采取大会第 35/81 号决议第 8、9 和 11 段所要求的行动；请秘书长和这些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提供关于这些理事机关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载列这些资料和他自己的建议；又请总干事在编制同一决议第 18 段所要求的建议时，考虑到上述理事机关作出的反应和各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对这些反应所作的评论；

13. 欢迎秘书长按照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3 号决议第 6 段所建立的协商程序，其中大会要求通过驻地协调专员同各国政府协商，并且要求所有有关组织在国家一级和其后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参与工作；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在这一过程上充分合作；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列入关于这些协商成果的资料；

14.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年度报告内按照 1981 年年度报告的同样方式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并且在其报告中分别载列关于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的资料，以及载列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组织的行政、方案和其他支助费用的资料。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

行全盘政策审查的第 35/81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第 35/83 号决议，

再次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所作出的独特而重要的贡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⑤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2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第 1981/59 号决议，

对自愿捐款额低于假定的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表示关切，

意识到在进行各种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的同时，正在采取步骤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质量、效率和功效，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为了事先规划对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周期起见，仍然假定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 14%，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1981 年 9 月 24 日向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发言，^⑥

重申载于大会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XXV) 号决议附件的 1970 年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有效，

1. 满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决定；^⑦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59 号决议；

3. 强调要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必须重新着重技术合作并大量增加为此目的而提供的资源；

4. 并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27 日关于使理事会的工作精简化和合理化的第 81/37 号决定；^⑧

5.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进一步提高计划署的素质、效率和功效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署长继续并加强这种努力，但除其他事项外，要考虑到需要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27 日第 81/16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19 至 24 段。

^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附件一。

号决定第4段的规定,④限制行政支出,以便尽量增加计划的执行量;

6. 对在1981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82年的经费宣布捐款或宣布有意捐款的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特别是历来一贯增加其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自愿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

7. 但1982年自愿捐款总额可能不足,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三个计划周期拟议中的计划执行量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此深表关切;

8.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其自愿捐款未反映其能力的各国政府,重新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健全的财政基础所需要的资源,以期执行开发计划署为1982至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所规划的活动,为了预先规划,已假定总的资源的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14%;

9. 坚决重申需要在日益能够预计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而且资源的实值要有增长,并在这方面,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1/37号决定中作出的决定,即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0.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第81/16号决定中的请求,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同各捐助国协商,以期筹足为1982-1986年预定的资源数额,从而维持经理事会核定的各参与国家在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周期的计划规划水平;

11. 决定从1983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计划,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计划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短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01. 设立联合国人口奖

大会,

回顾1974年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⑤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对执行该项计划作出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编写的报告内叙述的人口趋势所涉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特别是有关发展的问题,报告指出预测世界人口将从1980年的44亿增长到2000年的约61亿,

认识到必须特别在每一国家的个人和社区两级,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促使大家更加认识和了解人口问题,

还认识到为促成上述目标而设立一项人口奖的特殊意义,

1. 决定设立一项年度奖,定名为联合国人口奖,通过联合国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

2. 通过联合国人口奖《规章》,作为本决议的附件;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协商,按照《规章》作出必要的安排,于1983年开始发给人口奖;

4. 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接受对人口奖的自愿捐款;

5. 决定有关人口奖的一切费用应由联合国人口奖信托基金负担。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④《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1974年8月19日至30日,布加勒斯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XIII.3),第一章。